國務院送史館印來

茲請毛澤東、胡錫奇老人甲寅至北京任國史館長起訖及中途返湘一行之月日，根據其日記，簡記於下，以清連日擬記遺錄及解說之眉目：

一、甲寅（民三）三月五日四時自長上輪船；七日午至漢口，居四日。三月十一發自漢口乘京漢專車，十二日下午六時抵京。

二、同年閏五月廿一日初伏，自北京乘車南返；廿二日抵漢口，即登往湘之武陵丸，廿三卯初開行，廿四午後抵長沙小西門，家人上船一見，廿五日抵湘潭，居至廿九日還上車辭京，為「第二段」時期，計共四個月十七天。以「緣法」言，與國史館與袁「緣盡於此」。王代功府君年譜民國三年：「十一月十七日至長沙，二十六日袁總統復書屬府君遙領史職」云云。則為餘波矣。茲仍雜纘摘縮其日記，以供喜袁政府掌故與湘綺所歷之趣聞者雅玩。

甲寅（民三）五月初一——國務院送印，無人紙領，只得代馬叙倫出四元。即真任譚芝（畇）公為秘書，譚欲為「長」（秘書長），改派重伯（會廣鈞），亦輪林有文材者。請譚任「纂修」，譚辭言去，遂不能留之。

按：國史館分「纂修」、「協修」二職，主修史，餘皆職員。譚芝畇據「秘書」不「長」，不夠官派，遂派會重伯（重伯為文孫，會實孫，撥農姊弟名教育法）言，與鄉湘潭、長沙、湘陰、湘鄉、湘潭、長沙、湘陰、湘鄉、湘潭、長沙、湘陰、湘鄉、